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0)

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動議委任Toshiyuki Fushim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批准委任Toshiyuki Fushim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其中包括)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相符。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而引致的重大變動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建議委任新董事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動議委任Toshiyuki Fushim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批准委任Toshiyuki Fushim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Toshiyuki Fushimi先生，58歲，現為日本的日本大學經濟學院及經濟研究院教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客座教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揚州稅務進修學院客座教授，以及日本一橋大學研究院及拓殖大學研究院兼職教師。

Fushimi先生擁有逾30年於日本稅務機關的日本及國際稅務經驗。Fushimi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日本國稅廳(「國稅廳」)，並於國稅廳及日本地方稅務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直至二零一三年退休。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亦擔任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及研究員。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Fushimi先生擔任日本金澤國稅局局長。自二零一三年起，Fushimi先生已擔任日本大學教授，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YAMADA Consulting Group Co., Lt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日本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上市及買賣。Fushimi先生為日本註冊稅務會計師，並獲得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Fushimi先生將訂立委任函，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特別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Fushimi先生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Fushimi先生將自本集團收取每年3,300,000日圓之袍金，有關費用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所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ushimi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Fushim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以下主要法定變更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可能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造成影響：

- (i)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已取代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而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關於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條件、廢除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之權力、廢除股份轉為股額之權力、要求公司須應要求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門檻，以及視為股東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除有關公司章程、清盤、無力償債及取消董事資格之條文外，所有影響公司運作之核心條文已被廢除。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相符及使組織章程細則更為現代化及更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主要變更概列如下：

A. 根據新公司條例作出之變更

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主要變更包括：

- (a)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按新公司條例予以廢除，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憲章文件，故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強制性條款（例如本公司名稱及成員之有限責任）正式轉移至新組織章程細則；
- (b) 刪除所有因新公司條例強制採用無面值制度而成為過時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提及之法定股本、股份面值、未發行股份、資本贖回儲備金及股份溢價賬字眼；

- (c) 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須於28日內提供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之理由陳述；
- (d) 加入條文規定只要內容有關因法律實施而傳轉股份，則接納已故人士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為充分證據；
- (e) 將新公司條例中不需要的「特別」一詞從股東大會刪除；
- (f) 准許本公司採用可讓股東能夠透過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任何科技，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g) 加入在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記錄表決結果之新法定要求；
- (h) 就委任代表加入下列新條文：
 - a. 靈活接受以多種方式(包括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訂明在各種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法定期限；及
 - b. 載列撤回受委代表權限之通知規定；
- (i) 規定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超過3年保證僱用期之服務合約須得到股東批准；
- (j) 加入有關發行債權證之新條文；
- (k) 擴大申報董事利益之規定範圍，根據新公司條例要求董事須就其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佔有之直接或間接利益申報其性質及範圍，並指明該董事申報該等利益之時間及程序；
- (l) 容許本公司在新公司條例准許下毋須使用公司印章簽立文件作為契據並加入董事會權限之要求；
- (m) 加入在董事會報告披露本公司向其董事或其聯營公司董事提供獲准許彌償條文的強制性規定；及
- (n) 以新公司條例採用的新詞彙取代過時的詞彙；並以新公司條例提及的相應章節取代香港法例第32章舊公司條例所提述章節。

B. 其他修訂

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理順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過程，包括：

- (a) 靈活處理董事在若干訂明的程序下，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以代替簽署；及
- (b) 刪除無實際用途及過時的細則。

同時亦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修訂，包括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以及參照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草擬方面作出改善，令若干條款更加清晰、更新若干條文及糾正手民之誤。另外，亦提議編製新釋義以整體改善組織章程細則的清晰度及可讀性。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而引致的重大變動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主席
Kaoru Hayashi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主席)、Takashi Okita、Tomohiro Yamaguchi及Keizo Odori；非執行董事Joi Okada及Adam David Lindem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moru Ozaki、Toshio Kinoshita及Takao Nakamura。